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2024-FG051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登记并领购后版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领购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投标人请注意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五、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招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六、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购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投标人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mmzxzbcg@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2024-FG051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860 万元，每年预算为 43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年限	年预算金额 (万元/年)	总预算金额 (万元)
1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2 年，1+1 服务模式	430.00	860.00

注：（1）详细服务要求请查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拟采购食材配送服务期限：本次采购食材配送服务期限为两年（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 24 个月），采取 1+1 服务模式，服务期限内食材配送服务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均为一年（12 个月）。（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第一年考核合格方可再续签下一年，否则不再续签，并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④《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⑤《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未满 3 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批发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必须承诺中标后将适宜分包的部分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注（分包部分的供应商对应的行业应为**批发业**），供应商如分包给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计须达到合同金额的 40%或以上。（**投标时需提供《分包意向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不得分包。（**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时提供网上查询截图）；（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mmzxzbcg@163.com

方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将招标公告附件的《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填写扫描发送至 mmzxzbcg@163.com，邮件名称备注：ZX2024-FG051 报名+投标人名称。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 1 号（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11 房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投标文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668-2976399

联 系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官山三路 2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罗小姐、朱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 1 号（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11 房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 项目类别：非通用类（服务）。

一、基本情况

1.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年限	年预算金额 (万元/年)	总预算金额 (万元)
1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2 年，1+1 服务模式	430.00	860.00

拟采购食材配送服务期限：本次采购食材配送服务期限为两年（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 24 个月），采取 1+1 服务模式，服务期限内食材配送服务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均为一年（12 个月）。（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第一年考核合格方可再续签下一年，否则不再续签，并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2. 配送服务地点

服务范围名称	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机关办公区饭堂	茂名市茂南区官山三路 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官山四路办公区饭堂	茂名市茂南区官山四路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新坡税务分局办公区饭堂	茂名市茂南区新林路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公馆税务分局办公区饭堂	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二路 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羊角税务分局办公区饭堂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文化路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山阁税务分局办公区饭堂	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茂苍路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茂南开发区税务分局办公区饭堂	茂名市茂南区站南路 319 号

3.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茂名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

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4. 服务范围

4.1 按采购人需求，对饭堂蔬菜、肉类、鸡蛋、粮油等材料进行采购。

4.2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要符合有关卫生和质量标准，保证饭堂食材健康卫生。

4.3 采购人主管部门根据考核方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按月进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采购人检查人员进行记录，经供应商确认，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5.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配送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品类、数量、金额。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项目需求：蔬菜、肉类（猪肉类、牛肉、家禽肉类、其它肉类）、鸡蛋、粮油、副食品等。

1. 食材品种

序号	食材品种名称
1	鸡粉调料
2	蚝油
3	生抽
4	老抽
5	蒸鱼鼓油
6	生粉
7	腊肠
8	面粉
9	花生食用油
10	干冬菇
11	干云耳
12	蛋面
13	鸡蛋
14	香米
15	油粘米
16	猪瘦肉

17	猪排骨
18	牛肉
19	牛排
20	鸡肉
21	鸡中翼（冷冻）
22	鸭肉
23	小白菜
24	菜心
25	黄豆
26	干柴鱼
27	南瓜
28	蒜头
29	鲜沙姜
30	生姜
31	生葱
32	芫茜
33	韭黄
34	青椒
35	鲜冬菇（鲜香菇）
36	杏鲍菇
37	鲜腐竹
38	酸豆角（散装）
39	酸菜
40	咸菜
41	咸梅菜
42	海带丝
43	土豆
44	鲜百合
45	莲藕
46	黄豆芽

47	绿豆芽
48	板豆腐
49	老豆腐
50	猪红
51	五花肉
52	猪筒骨
53	猪龙骨
54	长猪手
55	短猪脚
56	猪大肠
57	鲜猪肚
58	烧鸭
59	叉烧
60	鲜猪肉丸
61	鲜牛肉丸
62	罗非鱼
63	鲩鱼
64	虾
65	海鱼
66	鲜肉包
67	油条
68	河粉
69	花生
70	蛋糕
71	菠萝包
72	咸肉粽
73	籼米
74	杂粮

1.1 上述产品为常用产品，供货时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2. 食材数量需求

2.1 饭堂开放时间：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均提供用餐；满足约 400 人用餐需求。

2.2 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3. 食材质量要求

3.1 肉类（含生鲜、冻品、熟食等）、蛋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3.1.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 7 天的食品公司检疫报告。

（1）肉类（不得检出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2）禽类（不得检出土霉素、氯霉素）

（3）蛋类（不得检出：苏丹红（I、II、III、IV）、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3.1.2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当地政府定点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原件。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生产日期。

3.1.3 鲜肉类应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供货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利用率不低于 98%。）

3.1.4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该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1.5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1.6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1.7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3.1.8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3.1.9 需要提供专门储存禽畜类的恒温车间，保证禽畜肉类的新鲜。

3.1.10 中标人在供应所有货品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

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1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2) 《茂名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

3.2 水产类

3.2.1 配送、供应产品要求

(1) 所配送、供应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鱼类、海产类：打氧分装，确保鱼肉及海产配送到采购人时是活的，能提供工作人员协助为鱼及海产去除内脏并按要求分切。

(3)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2.2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3 粮油、副食、蔬菜及其他

3.3.1 食用油品质要求

(1) 基本要求：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5)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2 大米质量标准：

(1)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

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

（4）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 a.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 b.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3.3 干货及腊味、调味品质量要求

（1）干货类（不得检出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

（2）调味品类（不得检出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

（3）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3.3.4 瓜果蔬菜类整体要求

（1）质量要求：所供物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来源于有机蔬菜基地，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农产品安全质量》的相关规定）。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六六六	不得检出
敌敌畏	不得检出
甲氨基	不得检出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不得检出
氯氟氰菊酯	不得检出
高效氯氟氰菊酯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硝酸盐（以 NaNO_3 计）	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 4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物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a.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b.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要求果实大小合适，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c.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要求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d.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e.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燥，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f.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要求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g.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要求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h.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要求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i.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要求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j.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要求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

3.3.5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 米类执行标准：GB1354-86、GB2715-2005 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3)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a. 碎米总量 \leq 17%

b. 小碎米总量 \leq 2%

c. 不完善粒 \leq 3.5%

d.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4) 油类执行标准

a. 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b. 花生油：GB1534-2003

c. 大豆油：GB1535-2003

d.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e. 棉籽油：GB1537-2003

f. 油茶籽油：GB11765-2003

g. 玉米油：GB19111-2003

h. 米糠油：GB19112-2003

4.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需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三、总体要求

1. 由于食材卫生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各项规定。

2.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物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获得允许后方可变更。

4. 凡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检验、检疫，证明是由中标人配送的食品、食材或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赔偿采购人及因此遭受人身损害的有关人员的损失。

5. 中标人配送的所有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管理规范专业，团队统一工衣穿着，且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6. 溯源管理要求：中标人提供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

6.1 中标人需要提供其货物来源的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者凭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中标人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和经营标准及国家卫生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6.3 对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且其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中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6.4 中标人应对所有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对所供商品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5 食品留样要求：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贴好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人姓名的标签。

7. 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8.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9. 检测能力要求

9.1 食材检测能力要求：中标人需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投标人须自有独立检测室（或与具备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

10. 场所要求

10.1 食材仓储场所要求：中标人需具备食材仓储场所，并划分存放区域，制定食材布局、分类平面图及存储方案，定期进行消毒。中标人需设置专门的冷藏冷冻库。

11. 配送基本要求

11.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指定的时间运送物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物品送货清单。

11.2 包装要求：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11.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肉类、鱼类、海产类、冷冻类产品必须使用冷藏车配送。配送车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11.4 需要冷藏、冷冻的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1.5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60 分钟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C 至 7°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1.5.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1.5.2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

得超过 30 分钟。

11.6 数量（斤两）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我货后签字确认，采购方持两份，中标人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1.7 所有货物的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小于其保质期的 1/2。

12. 配送时间要求

12.1 按照采购人的订单的要求，每天配送两次，第一次配送为早上 6 时前，第二次配送为早上 9 时前。若遇特殊情况，必须随时下订单随时送货，补货须在 30 分钟内送达。延误 1 次处以 1000 元的处罚金，处罚金由采购人在货款中扣减。年累计超过 3 次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供应物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2 对采购人下达的订单，须在 40 分钟内作出响应，延误 1 次处以 300 元的处罚金，处罚金由采购人在货款中扣减。年累计超过 3 次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供应物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 配送地点要求

13.1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食材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送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13.2 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13.3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13.4 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14.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的索证、索票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15.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生产日期。

16.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中标人需在 60 分钟以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员手中。

17.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8. 除新鲜屠宰的禽畜肉产品外，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

19.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20. 中标人应确保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1.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2.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23.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的货品，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24. 中标人保证在合同期内切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对采购方的货物供应，若反悔或不履行合同的，视为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5.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6.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如遇特殊客观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7.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8.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的货物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第一次和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食品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29.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30. 中标人所有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须提供拟服务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及 2022 年以来证书对应人员完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截图（如获证不足两年的，则不需提供此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中标人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对其配送服务投保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期限需覆盖合同期限，投保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将购买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保险合同复印件盖章确认复印属实后交采购方备案保存。中标人为分/子公司的，母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包含分子公司的，则提供母公司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分/子公司公章。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 中标人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否则，采购方有权要求退换。

33.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服务保障要求

34.1 投标人必须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能具备两年以上为政府机关、学校、工厂或大型企、事业单位供应食堂货物的调配管理经验，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工作。

34.2 每天有固定的健康的专业配送人员协助采购人做好食材配送及称量等的各项工作。

34.3 保证货源充足，如遇市场某一产品出现季节性短缺时，能想法设法调配货源，优先满足采购人需求。

34.4 如遇临时紧急加单时，中标人能快速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为采购人配送相关物品。

34.5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能主动快速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四、应急保障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须做出反应。中标人能 3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若中标人超时响应，并影响到采购人开餐的，采购人可将当天货物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

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60 分钟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内送到。

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茂名市）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作为本项目应急或临时任务保障，说明具体地址、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须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暂无配送中心则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及合同签订前，至少建立一个配送中心）。

3. 投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

五、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材应干净整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材检查如下：

2.1 采购的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2.2 食材包装需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材包装上需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产品必须为近期出厂，剩余保质期在总保质期一半以上。

2.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六、项目验收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商品质量。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

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

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综合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 验收标准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5.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5.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5.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6. 合同到期后，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启动履约验收工作，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中标人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验收小组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共同对验收结果负责。验收牵头部门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书，内容包括总体验收情况及评价、应支付金额等，在最后一期付款时提供。

七、定价方式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报价范围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各类品种的市场询价价格，已包括食材价格、包装、运输、人工、交通、运营、保险、装卸、退换、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每月 28 日左右（节假日顺延），双方共同到采购人所在地周边进行市场询价，以

平均价为基准价，再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次月的食材核定价。

中标人禽畜类、水产海鲜类、蔬果类和粮油干货类等核定价=市场询价价格×中标折扣率。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禽畜类、水产海鲜类、蔬菜类和粮油干货类等核定价=市场价格×85%。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 食材价格需包含市场调查、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材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扶贫平台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数结算。（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费用结算和支付

1. 食材配送服务费用按月据实结算，货款每月至少结算一次。

2. 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附配送验收单、结算单、考核表等结算资料，交采购人审核。

3. 结算前，甲乙双方需对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4. 中标人每期开具的食材配送费用发票金额应扣除前期的考核扣、罚的相关金额。

5. 经采购人审核，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九、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中标人不具备食材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食材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食材出厂检验能力需按规定实施食材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食材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 质量与检验：

2.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食材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中标人将食材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2.3 中标人将食材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2.4 对有质疑的食材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2.5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送达时，需提供地级市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服务考核

1. 试用期考核

1.1 试用期 1 个月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试用期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 90）	优秀	通过考核，中标单位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80-90（含 80）	及格	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
80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考核，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1.2 试用期考核分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 日常管理考核

2.1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食材配送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 90）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80-90（含 80）	及格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80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扣罚。

2.2 日常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中标人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对当月考核不及格的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相应的扣罚；若一个考核年度累计有两个月项目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3. 综合考核表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食材配送综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每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两的情况。（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的 5% 或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服务态度	4	供应商配送人员应工作认真负责，工作细致，积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服务热情周到，运送卫生文明。（若配送人员出现野蛮运装货、无正当	

				理由与食堂人员发生争执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着装要求	4	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应着装整齐、干净卫生，（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 logo，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并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季度双方共同核定的货物价目表一致，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除特殊情况外（例如：货品缺货，采购人要求换货等）。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供应商每次食材配送都要保证货源与采购人的要求一致。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相关材料，若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的不扣分，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出现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采购行为	10	指实际要求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实际要求采购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供应商贿赂食堂工作人员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考核得分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等次：					
考核人签名（盖章）：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考核日期：	
-------	--

十一、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如服务期限或合同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中标人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试用期不通过考核的，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6. 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7. 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十二、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工作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①如有需要，提供 2-3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其工作时间由采购人安排，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货物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②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供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 1 年的社保缴交记录；③提供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统计、会计、驾驶员、检测员从业资格证；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食材有统一着工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3.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所有食材全程冷链配送（粮油干货类除外）。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4.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须完善以下制度：①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需齐全，并公布上墙；②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需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5.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6. 如有调整服务项目，双方须经友好协商后，在补充协议或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另行列明、确定，补充合同享有与正式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7. 采购人对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自主权，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8.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相关要求，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按政策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9. 投标人必须承诺，供应新鲜屠宰的禽畜肉产品，在屠宰后通过冷藏车 12 小时内送到交货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食材要求均为非转基因食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需要提供配送方案和应急方案。配送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食材来源可追溯、食材安全检验检疫票证、配送车辆安排、配送时间、配送地点、卸货交付方式、配送人员（着装、健康证、礼仪礼节等）和食材质量保证措施等。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十三、 履约担保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银行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 100000 元，担保范围为采购方向中标人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有效担保责任期间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配送服务合同期满。如中标人确实无法按前述规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可向采购方提供 1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替代。合同期限届满前，保函金额或保证金被采购人扣减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否则，采购方有权视为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方将该情况 报告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依照下表相应类别(服务招标),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说明: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提交，附我司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69 0518 0000 0247
备注用途：ZX2024-FG051 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

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

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商务部分

7) 服务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说明一览表；

2) 技术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方案；

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则提交）。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5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商务、服务、价格部分）；（U 盘装载）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落款处及每一页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加盖骑缝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正本/副本/开（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及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4 人，采购人指派 1 人，共 5 人单数组成。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服务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2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六、询问、质疑、投诉

27.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8.5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或电子邮件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7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8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9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10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1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8.12 一年内同一投标人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8.13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 1 号（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11 房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919238

28.14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上传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即：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服务、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33、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资格性检查：

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资格性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符合性审查表）。

2.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实、澄清事实。

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不少于三家），否则本次招标失败。依据财政部 74 号令，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二）比较与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服务、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1、服务评审（7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服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服务评审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服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价得分。

2、商务评审（2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审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3、报价评分（10%）；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1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各包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报价综合评分得分相加，计算出该包组投标人的综合

评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

3.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4、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未满 3 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p>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批发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p> <p>（1）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必须承诺中标后将适宜分包的部分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注（分包部分的供应商对应的行业应为批发业），供应商如分包给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计须达到合同金额的 40%或以上。（投标时需提供《分包意向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不得分包。（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时提供网上截图）；（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服务评审和价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3	不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4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报价范围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无其他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35、评分标准**(1) 服务评审（70 分）****服务评价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拟投入团队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团队实力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人员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以上人员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1、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以来证书对应人员完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截图（如获证不足两年的，则不需提供此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9
2	仓储场所	<p>投标人有自有或租赁的固定仓储场所，并有定期消毒记录，得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p>（1）须提供食材仓储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场所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交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2）提供定期消毒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3	贮存条件	<p>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场所具有专门冷藏冷冻库，得 5 分。</p> <p>【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1）需提供冷藏冷冻库图片（图片必须能显示冷藏冷冻库分类情况）；（2）提供冷藏冷冻库的产权（或租赁）证明资料。</p> <p>2.若无专门冷藏冷冻库，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冷藏冷冻库并提供上述材料”。】</p>	5
4	配送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p> <p>1、提供自有或租赁冷藏配送车辆，并承诺该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得 2 分；</p> <p>2、提供自有或租赁普通配送车辆（非冷藏车），并承诺该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得 2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1）属于自有的需提供投标人购车发票复印件。属于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交承诺函）</p> <p>（2）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p> <p>（3）车辆图片（须体现车牌号码及冷藏功能）。</p> <p>（4）提供承诺函，承诺该车投入本项目使用，可参照附件《承诺函》格式。】</p>	4

5	安全保障能力	<p>投标人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项目总预算金额，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得 5 分。</p> <p>【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中《承诺函》格式。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到位时间及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无承诺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5
	溯源管理方案 1	<p>投标人根据“三、总体要求（6. 溯源管理要求）”提供的食品溯源管理方案，包括①食材溯源管理制度、②进出货台账、③留样检测制度其中一项内容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6	溯源管理方案 2	<p>根据溯源管理方案的描述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内容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单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7	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三、总体要求”及“五、质量的基本检查”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食材的生产、加工、贮存环境，包装、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内容合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p> <p>4.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求，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8	退换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六、项目验收（3. 退（补）货流程）”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食材的退换货承诺、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退换货时间短，流程简洁便利有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退换货时间较短，流程较为简洁便利有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退换货时间较长，退换流程复杂不够便利，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3. 退换货时间长，退换流程复杂繁琐，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9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四、应急保障”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如包括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应急采购、食物中毒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应急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内容详尽完备、车辆调配快速有效、应急响应时限短、操作流程简洁、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 应急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车辆调配较快速有效、应急响应时限较短、操作流程较简洁、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可行性良好，得 7 分；</p> <p>3. 应急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简单、车辆调配一般、应急响应时限较长、操作流程不够简洁，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4. 应急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合计			7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商务评审 (20 分)

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同类业绩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p>	5
2	安全检测能力	<p>投标人自有检测室（或与具备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的，得 8 分；</p> <p>【注：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1）如投标人自有检测室的，提交检测室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如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合作，提供投标人与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合同复印件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合同（或合作协议）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未覆盖的则需另外提供合作期结束后续合作协议至本项目履约结束的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承诺函》格式。</p> <p>（2）投标人投标时递交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自有检测室（或与具备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可参照附件《承诺函》格式。否则不得分。】</p>	8
3	卫生检测能力	<p>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有 CMA 标识）：</p> <p>（1）肉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p> <p>（2）禽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土霉素、氯霉</p>	7

	<p>素)；</p> <p>(3) 蔬菜类 (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p> <p>(4) 菌菇类 (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甲氨基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p> <p>(5) 蛋类 (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 (I、II、III、IV)、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p> <p>(6) 调味品类 (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p> <p>(7) 干货类 (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p> <p>【注：上述食材，每提供一类食材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检测报告须覆盖以上检测项，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对应项不得分。同一类提供多份只计取一次分值。】</p>	
合计		20

(3) 价格评审表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p>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p> <p>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p> <p>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p> <p>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An = 1)。</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 至 2026 年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包括 等。

本项目服务地点：

服务范围名称	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机关办公区饭堂	茂名市茂南区官山三路 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官山四路办公区饭堂	茂名市茂南区官山四路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新坡税务分局办公区饭堂	茂名市茂南区新林路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公馆税务分局办公区饭堂	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二路 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羊角税务分局办公区饭堂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文化路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山阁税务分局办公区饭堂	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茂苍路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茂南开发区税务分局办公区饭堂	茂名市茂南区站南路 319 号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茂名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服务期限为 2 年，即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共 24 个月。服务期限内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限均为 1 年。甲方每年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再续签下一年。

3. 本合同为一年一签的第一年签订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元），每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元），结算金额以实际承接配送服务项目产生金额为准。本合同将于 2025 年 月 日或达到上述预算额度之时予以终止。

第四条 食材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调料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2.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60 分钟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同时甲方有权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至少 10% 的金额。

3. 对因乙方所供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食材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条 食材定价

1. 每月 28 日左右（节假日顺延），双方共同到采购人所在地周边进行市场询价，以平均价为基准价，再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次月的食材核定价。

乙方禽畜类、水产海鲜类、蔬果类和粮油干货类等核定价 = 市场询价价格 × 中标折扣率。

2. 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

3. 食材价格须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材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订货及交货

1. 甲方应于每日 20:00 前将次日所需明细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单；当日 20:00 后下单的，视为临时补换货行为，按急购处理。

2.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3. 乙方自配车辆负责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4. 乙方应于每日上午 6:30 前（个别特殊除外）将甲方订购全部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送货员与甲方收货员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所供食材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 8:00 前对短缺及时补送。

5. 因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下单的货品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货款结算

1. 货款按月据实结算。乙方每期开具的发票金额应扣除前期的考核扣、罚的相关金额。甲乙双方于每月 1-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方确认的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开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如因乙方未能开具足额、合规的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

2.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和付款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3.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以上收款账户为乙方唯一有效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没有指定或委托第三方收款，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乙方指定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否则因此导致的相应后果、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不因此免除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银行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 100000 元，担保范围为甲方向乙方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有效担保责任期间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配送服务合同期满。如乙方确实无法按前述规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可向甲方提供 1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替代。合同期限届满前，保函金额或保证金被采购人扣减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未按规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将该情况 报告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考核机制

1. 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2.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甲方对乙方试用和日常考核期间每月综合考评一次，乙方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甲方针对每个服务点进行考核，试用期考核分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日常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均视为考核不合格，乙方应

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若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有两个月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对当月考核不及格的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相应的扣罚。

3. 合同到期后，甲方应当及时组成验收小组启动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共同对验收结果负责。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未进行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验收小组全体验收人员签字。验收牵头部门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书，内容包括总体验收情况及评价、应支付金额等，在最后一期付款时提供。

3.1 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 1 个月满后，甲方对乙方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若评分为优秀，则通过考核，乙方继续履行食堂配送服务；若评分为及格，则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若评分为不及格，则不通过考核，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3.2 日常管理考核

甲方每天对乙方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若评分为优秀，则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若评分为及格，则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并沟通协调上述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则将视为 1 次不及格；若评分为不及格，则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并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扣罚。

第十条 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如服务期限或合同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乙方自然退出。

2.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 在试用期不通过考核的，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5. 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6. 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因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下单的货品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记录在案三次后，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60 分钟内更换好所需货品。第三次取消乙方食品配送资格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并将情况反映到采购监管部门。

6.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造成第三人或自身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依法协调处理和解决，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所须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请茂名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期间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评估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6.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了适用本合同其他专门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之外，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乙 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

政府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税务人员行风建设，规范税务人员机构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和提供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履约考核相关条款，对采购的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贿赂，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邀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行为。

(三)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有权视作乙方严重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且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一年内不与乙方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三年内不与乙方合作。

(二)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作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与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 乙方（盖章）：

茂南区税务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服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打★条款		
2		
3			
.....			

说明：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认真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注明差异情况。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包括“项目概况”“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格式如有遗漏，请报价投标人自行补充完整。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投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4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 2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3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 4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建议逐条承诺采购文件相关条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三、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请根据评标细则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安全检测能力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卫生检测能力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谈判有效期：投标/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书”的内容进行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 责 分 工	姓 名	现 职 务	持 何 种 资 格 证 书	发 证 时 间	曾 主 持 / 参 与 的 同 类 项 目 经 历	职 称	专 业 工 龄
总 负 责 人							
其 他 主 要 技 术 人 员							
	...						

注：根据采购需求/服务/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服务评审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仓储场所
- 2、贮存条件
- 3、配送能力
- 4、安全保障能力
- 5、溯源管理方案
- 6、质量保证方案
- 7、退换货方案
- 8、应急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X2024-FG051
折扣率	%

注：

- 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报价范围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各类品种的市场询价价格，已包括食材价格、包装、运输、人工、交通、运营、保险、装卸、退换、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3、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领购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子项目：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证明材料）：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项目的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

（）财采投〔 年号 〕__号

（投诉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诉及与投诉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审查：

贵公司的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的规定和程序，本机关已正式受理。并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